

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理论研究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6-FW-111)

甲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榆林大学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供应商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理论研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6-FW-111）

2.项目地点：榆林市

3.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8月——2027年11月，于2027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全部成果。

4.项目内容：依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陕西榆林）实际需求，完成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理论研究服务项目，具体如下：

（一）组建省内外专家核心研究团队

从国内知名高校学者及国家级非遗研究专家中遴选 10—15 人组建完成省内外核心专家团队，本项目负责人须为三级（或以上）教授，本项目团队中须有至少 3 名教授，并形成团队人员名单报甲方。

（二）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合同期内围绕黄河流域陕北非遗现状和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内容出版两部学术专著，985 大学出版社，每部字数 25 万字及以上。

（三）核心期刊论文发表

围绕项目核心内容，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

（四）举办“黄河流域非遗保护与创新发展暨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学术研讨会”

邀请黄河流域九省（区）专家学者、非遗传承人、文旅工作者 50 人左右参会，为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把脉问诊、建言献策。编印《黄河流域非遗保护与创新发展学术研讨会成果集》，收录专家观点与实践建议，为相关单位提供参考；建立黄河流域非遗常态化交流机制，推动跨区域资源共享与经验互鉴。

（五）建设《陕北非遗文旅融合创新实践》微专业

以推动陕北非遗教育深度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为目标，依托榆林大学非遗传承基地优势，以陕北民歌、陕北秧歌等特色非遗资源为核心，在榆林大学正式开设《陕北非遗文旅融合创新实践》微专业，开设 4-6 门课程，完成课程的教学大纲、讲义、课件。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
¥ 78498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费、规划编制费、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咨询费、报告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

三、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理论研究服务项目合同》以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须派技术人员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小写）¥313992.00 元，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6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小写）¥470988.00 元。

五、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双方的责任及权益

1. 甲方负责为上述合作事项的正常开展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经费支持，保证经费按时支付。

2 乙方负责上述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报甲方，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供

应商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合作项目内容。

3.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双方合作项目无关的活动。

4.乙方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作期限内乙方搜集的资料、最终成果可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用于学术交流使用。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理论研究服务项目成果的版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因不可抗力使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本项目之交付内容、技术规范与服务标准，须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所明确指明的各项要求相一致；若各文件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存档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0912-3891920

乙方（盖章）：榆林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号：26005101049200273

电话：0912-3891137